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6-23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厂区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王忠诚先生主持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7.公司部分董事、高管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46人,代表股份1,930,421,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089%。

2.出席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1,638,322,3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3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3人,代表股份292,099,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703%。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45人,代表股份292,103,6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704%。

5.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6.公司独立董事王忠诚、温平、李远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7.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919,577,132 | 99.4539% | 10,322,400 | 0.5177% | 612,150 | 0.0326%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81,569,129 | 96.3801% | 10,032,408 | 3.4345% | 512,150 | 0.1753% |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918,636,176 | 99.3836% | 11,286,065 | 0.5846% | 499,450 | 0.0259%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80,318,172 | 96.9639% | 11,286,065 | 3.8837% | 499,450 | 0.1710% |

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3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期权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控股股东中山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中山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合计持有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不涉及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在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1日期间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1,299,352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312,200,000股增加至313,499,352股。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明阳及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44.02%被动稀释至43.84%,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山明阳 | 合计持有股份 | 130,574,010 | 41.82% | 130,574,010 | 41.65% |
| 智创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6,854,610 | 2.19% | 6,854,610 | 2.19% |
| 合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37,428,620 | 44.02% | 137,428,620 | 43.84%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3日

| 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人 |
|-----------------------|-------------|
| 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中航REITs代码 | 500906 |
| 中航REITs代码 | 50090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 2025年3月20日 |
|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 2025年12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定于2026年5月13日进行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中航京能国际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当期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期可供分配的现金红利,在扣除应付项目的变动、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当期资本支出等费用,经上述项目调整后,在此基础上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经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210,074,044.95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权益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权益分配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avictundm.com)查询本基金的相关文件材料,亦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186)或客户服务中心(services@avictundm.com)咨询本基金的有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投资过程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请谨慎决策。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蒙古京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3日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919,990,582 | 99.6013% | 9,931,208 | 0.5145% | 400,900 | 0.025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81,681,579 | 96.4211% | 9,931,208 | 3.3569% | 400,900 | 0.1611% |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919,132,175 | 99.4152% | 10,903,515 | 0.5648% | 386,000 | 0.020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80,814,172 | 96.1351% | 10,903,515 | 3.7328% | 386,000 | 0.1321% |

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兑现方案》。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916,636,032 | 99.2589% | 12,116,758 | 0.6277% | 1,668,000 | 0.086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78,318,929 | 95.2809% | 12,116,758 | 4.1481% | 1,668,000 | 0.571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916,636,032 | 99.2589% | 12,116,758 | 0.6277% | 1,668,000 | 0.0864%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78,318,929 | 95.2809% | 12,116,758 | 4.1481% | 1,668,000 | 0.5710% |

7.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预算计划》。

表决情况: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票数(股) | 比例 |
| 总表决情况 | 1,919,354,132 | 99.4267% | 10,256,508 | 0.5313% | 810,650 | 0.0420% |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 281,036,129 | 96.2111% | 10,256,508 | 3.5114% | 810,650 | 0.2775%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雷敬云、兰小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0,188,215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股数量为3,475,056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股份3,475,056股后以1,576,713,1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576,713,160股*0.32元/10股=50,454,821.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0,188,215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3,475,056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576,713,16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0,454,821.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也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二、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50,454,821.12元/1,580,188,215股=0.319296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319296元/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3.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六、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七、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八、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九、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一、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二、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三、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六、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七、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八、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十九、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一、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二、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三、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四、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五、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六、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七、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八、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二十九、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一、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二、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三、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四、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五、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六、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七、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八、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三十九、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一、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二、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三、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四、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五、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六、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七、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八、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四十九、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十、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十一、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十二、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十三、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十四、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十五、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2.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五十六、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交易系统进行交易。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指定